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02
2、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02
2、本公司 103 年度股利分派案	02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03
4、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03
5、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04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5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二、年度財務報表	11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3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49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11-18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 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4,442,238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38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 7 條，刪除 4 條及新增 2 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爰刪除監察人選任及解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及 31 條，新增第 27 條、第 28 條並刪除原第 25 條至第 28 條）。
- (2) 明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席次及功能性委員之組織規程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第 20 條）。
- (3) 為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明訂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和公開之董事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第 21 條）。
- (4)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修正條文第 35 條）。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0-25 頁）。

決議：

(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範，爰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計修正 10 條、新增 2 條及刪除 1 條條文，其修正要

點臚列如下：

- (1) 現行條文之名稱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為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條文名稱）。
 - (2) 法源依據與未規定事項之遵循原則（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2 條）。
 - (3) 刪除監察人選任程序和明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時，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修正條文第 3 條至第 6 條）。
 - (4) 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及刪除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7 條至第 10 條）。
 - (5) 明定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修正條文第 11 條）。
-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9 頁）。

決議：

(五)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本次計修正 10 條條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將於 105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22 條）。
-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明定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應備妥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及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規定，明定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之事由和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條）。
-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席及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和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至少一人代表

出席（修正條文第 7 條）。

- (4) 參考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明定股東會假決議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10 條）。
- (5) 股東會之表決結果規範，該條第 2 項已明確規範，刪除第 1 項後段文字；另本公司將於 105 年採行電子投票，投票之結果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刪除股東會議案之決議，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之方式（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
- (6) 授權主席於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得為後續之處置情形及股東會排定議程未終結前，會議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20 條）。
- (7) 參酌股東會實務運作，修正相關規範，以使股東會議事能順利進行（修正條文第 26 條）。

2、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7 頁）。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去(103)年全球經濟成長、貿易量均較前(102)年略高，我國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之良性成長，產險業也因此間接受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1,316億元，較102年度1,242億元，成長5.96%。而本公司103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59.12億元，較102年度58.30億元，成長1.41%，自留費用率增加0.19%。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於103年度獲利達4.1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38元。

謹此就本公司103年度營運實施成果，依業務及財務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方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743,745仟元，佔總保費收入12.58%，較102年度823,092仟元，負成長9.64%，損失率36.06%。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414,670仟元，佔總保費收入7.01%，較102年度405,381仟元，成長2.29%，損失率43.65%。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3,510,189仟元，佔總保費收入59.37%，較102年度3,312,011仟元，成長5.98%，損失率60.83%。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1,243,640仟元，佔總保費收入21.04%，較102年度1,289,666仟元，負成長3.57%，損失率55.39%。

二、財務狀況：

截至103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135.70億元，較102年底136.54億元，減少0.84億元，主因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86.65億元，較102年底87.49億元，減少0.84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減少所致。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金管會因應網路時代來臨，考量網路人口與透過網路所進行之商業行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為推動保險業數位電子化，增加消費者投保管道，除現行「保險共通憑證」外，開放消費者得以網路申請帳號密碼、親臨保險公司申請帳號密碼或以他業金融憑證等方式進行網路投保，已於去(103)年 8 月訂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規範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時，應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以增進保險業之服務效能。本次開放網路投保之保險商品，以風險性及道德危險較低之險種為主，計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旅遊不便保險、旅遊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並藉由多項風險控管機制，如限制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受益人為直系血親、保額限制、強化通報系統即時查詢等措施，以降低道德風險之發生。本公司已於今(104)年檢送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以增加業務來源。

就整體國際經濟環境而言，近期主要經濟體復甦態勢不一，美、英經濟成長平穩，歐元區及日本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減緩。因此，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導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大，且美國 FED 未來升息之時程、主要國家擴大寬鬆貨幣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以及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均將牽動全球景氣未來走向，景氣仍具不確定性；惟近來國際油價明顯下跌，低油價正面助益，近來致多數國家通膨減緩，有助維繫全球景氣復甦態勢。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1 月最新資料，預測今(104)年全球經濟成長 3.0%，高於 103 年之 2.7%。

國內經濟方面，去(103)年食安問題使民間消費成長減緩，惟主計總處預測去年經濟成長率為 3.74%，較去(103)年 1 月概估數 3.51%上修 0.23 個百分點；預期今(104)年國際景氣升溫，可望帶動我國出口與民間投資成長，企業獲利提高，人力需求擴增，帶動就業增加及薪資提高，加上低油價效應，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均有利消費擴增。而民間投資方面，行動通訊產品對高階晶片需求仍殷，以及物聯網、大數據等新興應用商機，半導體業者投資可望延續，加以航空業者擴大購機，以及製造業者國內擴廠意願提高，新設工廠家數與面積均呈增長，預測今年經濟成長 3.78%，較 103 年 11 月預測 3.50%上修 0.28 個百分點，將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並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對於產險業的經營亦增助益。

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營運策略，將運用群區營運與績效檢視，以達成產值提升；並以三個營運主軸（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帶動發展，追求獲利成長；同時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以加深客

戶的認同感及提昇客戶的忠誠度；並積極把握各種質量並進的機會，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穩健、樂觀、勇敢的向前邁進，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黃清傳

會計主管 陳景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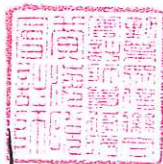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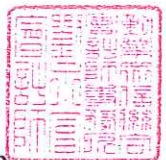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 (附註六)	\$ 1,086,854	8	\$ 1,097,755	8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165,321	1	144,60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794,512	6	807,901	6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39,693	-	73,407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115,895	16	1,264,109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004,008	15	1,943,795	14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567,033	4	499,883	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十)	72,000	1	16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十一)	2,563,140	19	3,375,036	2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1,014,617	7	1,022,515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一)	1,970,320	14	2,083,860	15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16,693	5	619,541	5
173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909	-	3,16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48,565	-	50,453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499,093	4	498,686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8,733	-	9,441	-
1X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70,386</u>	<u>100</u>	<u>\$ 13,654,14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及三一)	\$ 13,106	-	\$ 16,821	-
21400	應付佣金 (附註四)	141,791	1	133,272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附註四)	404,247	3	370,338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05,119	2	217,090	2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6,288	-	36,986	-
24000	保險負債 (附註二一及三一)	7,552,790	56	7,605,681	56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二)	189,328	1	200,371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4,494	-	16,23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十)	14,856	-	59,182	-
2XXXX	負債總計	<u>8,664,953</u>	<u>64</u>	<u>8,748,909</u>	<u>64</u>
31000	股 本	<u>3,011,638</u>	<u>22</u>	<u>3,011,638</u>	<u>22</u>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861,915	6	722,974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26,592	6	599,991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199,327	2	484,977	4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87,834</u>	<u>14</u>	<u>1,807,942</u>	<u>13</u>
34000	其他權益	5,961	-	85,657	1
3XXXX	權益總計	<u>4,905,433</u>	<u>36</u>	<u>4,905,237</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70,386</u>	<u>100</u>	<u>\$ 13,654,1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偉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 5,912,244	120	\$ 5,830,150	117	1
41120	255,901	6	233,584	5	10
41100	6,168,145	126	6,063,734	122	2
51100	(1,557,581)	(32)	(1,700,300)	(34)	(8)
51310	(85,215)	(2)	(107,064)	(2)	(20)
41130	4,525,349	92	4,256,370	86	6
41300	200,402	4	219,291	4	(9)
41400	23,862	1	23,931	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112,339	2	111,232	2	1
41521	(33,246)	(1)	94,469	2	(135)
41522	18,217	-	185,186	4	(90)
41550	18,938	1	7,309	-	159
41570	50,146	1	52,110	1	(4)
41500	166,394	3	450,306	9	(63)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548	-	1,902	-	(71)
41890	3,352	-	2,711	-	24
41800	3,900	-	4,613	-	(15)
41000	4,919,907	100	4,954,511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三一)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40,538	70	\$ 3,462,018	70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79,483)	(20)	(944,931)	(19) 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461,055	50	2,517,087	51 (2)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17,033	4	(125,565)	(3) 27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43,826)	(5)	(104,502)	(2) 13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033)	-	(21,541)	- (91)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合計	(28,826)	(1)	(251,608)	(5) (89)
51510	佣金支出(附註三一)	857,472	18	784,707	16 9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一)	46,642	1	38,072	1 23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1,844	-	11,681	- 1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23	-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1,867	-	11,681	- 2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48,210</u>	<u>68</u>	<u>3,099,939</u>	<u>63</u> 8
60000	營業毛利	<u>1,571,697</u>	<u>32</u>	<u>1,854,572</u>	<u>37</u>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58100	業務費用	982,177	20	979,928	20 -
58200	管理費用	80,692	1	79,465	1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80	-	793	- (2)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3,649</u>	<u>21</u>	<u>1,060,186</u>	<u>21</u> -
61000	營業利益	<u>508,048</u>	<u>11</u>	<u>794,386</u>	<u>16</u>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什項支出	(102)	-	(901)	- (8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07,946	11	793,485	16 (36)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91,845</u>	<u>2</u>	<u>87,483</u>	<u>2</u> 5
66000	本期淨利	<u>416,101</u>	<u>9</u>	<u>706,002</u>	<u>14</u>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損失)	(\$ 79,696) (2)	(\$ 560) -		14,131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4,929) -	(1,707) -		18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625) (2)	(2,267) -		3,63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476</u> <u>7</u>	<u>\$ 703,735</u> <u>14</u>		(5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u>\$ 1.38</u>	<u>\$ 2.34</u>		
98500	稀 釋	<u>\$ 1.38</u>	<u>\$ 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 3,011,638	\$ 596,763	\$ 461,541	\$ 497,088	\$ 86,217	\$ 4,653,247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26,211	-	(126,21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571	(261,57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1,745)	-	(451,745)
B17	普通現金股利	-	-	123,121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123,121)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706,002	-	706,00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07)	(560)	(2,2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599,991	484,977	85,657	4,905,23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138,941	-	(138,941)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6,601	(226,60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31,280)	-	(331,2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416,101	-	416,10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929)	(79,696)	(84,62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826,592	\$ 199,327	\$ 5,961	\$ 4,905,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文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7,946	\$ 793,485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備抵壞帳提列金額	-	31,372
A20100	折舊費用	20,496	22,956
A20200	攤銷費用	1,403	783
A20900	利息費用	23	-
A21200	利息收入	(112,339)	(111,232)
A21300	股利收入	(37,066)	(9,885)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52,891)	(62,290)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433	1,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5,689)	(24,836)
A51120	應收保費	(978)	(24,343)
A51130	其他應收款	33,681	76,032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33,569)	(328,37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811,896	(84,197)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2,709	(86,368)
A51190	存出保證金	(3,781)	(341)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217)	462,656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50)	(200,000)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000	-
A51990	其他資產	708	(2,933)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715)	4,166
A52140	應付佣金	8,519	(16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909	71,021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1,971)	43,760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982)	(23,926)
A52240	存入保證金	(1,740)	(293)
A52990	其他負債	(44,326)	36,8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9,309	585,0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6,004	\$ 115,4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066	9,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45)	(80,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711</u>	<u>629,4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412)	(2,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2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9)	(3,0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32)</u>	<u>(5,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280)	(451,74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0,901)	171,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7,755</u>	<u>925,7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6,854</u>	<u>\$ 1,097,7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56,89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929,1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827,7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16,100,9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83,220,1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226,600,964)	
可供分配盈餘		116,107,523	
分配項目：(註一)			
股東股息	(114,442,238)	(114,442,2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5,285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p> <p>二、選舉及解任董事。</p> <p>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p> <p>四、資本增減之決議。</p> <p>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p> <p>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p> <p>二、<u>選舉董事及監察人。</u></p> <p>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u>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p> <p>四、資本增減之決議。</p> <p>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選任及解任之規定，並增訂股東會議決事項包括查核審計委員會之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十一人至十三人</u>，依<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u>董事選任程序</u>」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u>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u>辦理。</p> <p>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u>規定辦</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u>」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u>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u>規定</p>	<p>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應選任之席次。</p> <p>三、為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規範，明確規範本公司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p> <p>四、明定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權責。</p>

<p>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應設置審計、風險管理及薪資報酬管理等功能性委員會。</u></p> <p><u>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u>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u></p>	<p>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u>第二十之一條</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規定，增訂此項規定；原第 1 項移至第 2 項。</p>
<p><u>第二十二條</u>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p> <p>(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p>	<p><u>第二十一條</u>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p> <p>(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p> <p>(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p>	<p>條次變更，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p>

<p>(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p> <p>(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p> <p>(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p> <p>(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p> <p><u>(十一)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u></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p> <p>(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p> <p>(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p> <p>(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三條</u></p> <p>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p>	<p><u>第二十二條</u></p> <p>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p>	<p>條次變更，內容不變。</p>

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p><u>第二十四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p>	<p><u>第二十三條</u>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p><u>第二十五條</u>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p><u>第二十四條</u>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p>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p><u>第二十六條</u>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u>第二十四條之一</u>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條次變更，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報酬議定規定。
<p>第六章 <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六章 <u>監察人</u></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本條刪除

	<p><u>第二十六條</u></p> <p><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p> <p><u>(一)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u> <u>審核。</u></p> <p><u>(二)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u> <u>告之稽核。</u></p> <p><u>(三)庫存之檢查。</u></p> <p><u>(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u> <u>權。</u></p>	本條刪除
	<p><u>第二十七條</u></p> <p><u>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u> <u>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u> <u>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u> <u>出報告。</u></p>	本條刪除
	<p><u>第二十八條</u></p> <p><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u> <u>無表決權。</u></p>	本條刪除
<p><u>第二十七條</u></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u> <u>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u> <u>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u> <u>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u> <u>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 應設置審計委 員會負責執行 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暨其他法 令規定監察人 之職權，並刪除 監察人執行職 權時之相關規 範。</p>
<p><u>第二十八條</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u> <u>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審計委員</p>

<p><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p><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p> <p><u>審計委員會之成立，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u></p>		<p>會應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及議案之決議效力和實施日期，並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範。</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法第219條及第228條規定，修正董事會年度編造表冊之查核，改由審計委員會為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u></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為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為董事選任程序。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訂定本程序之法源依據。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u>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所應依據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u>第三條</u>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程序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二、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監察人之選任規範及文字修正。
<u>第四條</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時，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

<p><u>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監察人之選任規範。</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刪除監察人之選任規範及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規範。</p>
	<p><u>五、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權。</u></p> <p><u>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u></p>	<p>本條相關規範，已另行規定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為避免重</p>

	<u>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u>	複規範，故本條予以刪除。
<u>第七條</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六、</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u>第八條</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蓋公司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u>七、</u>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蓋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條次變更，修正文字內容。
<u>第九條</u>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八、</u> 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次變更，修正文字內容。
<u>第十條</u>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 <u>程序</u> 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u>九、</u> 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 <u>辦法</u> 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u>櫃</u> 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	條次變更，文字內容修正。

<p>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p> <p>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p>	<p>模糊無法辨認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p> <p>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p>	
<p><u>第十一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1項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2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u>第十二條</u>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之刪除，自第十八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或同意提前全體均解任始生效。</u></p>	<p><u>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修正文字內容並明訂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之生效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u></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第2項及第4項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修正第2項，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規定，修正第4項，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之事由。</p>

<p><u>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出。</p> <p>(以下略)。</p>	
<p>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五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1項，爰修正第3項內容。</p> <p>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第6項監察人之選任相關事宜。</p>

<p>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條第2項，爰新增第3項內容。</p>
<p>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一、參考公司法第175條之規定，修正文字內容。</p> <p>二、第2項文字修正。</p>

<p><u>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之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已於第2項明確規範，故刪除第1項後段文字。</p>
<p>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u></p>	<p>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授權主席於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得為後續之處置情形及股東會排定議程未終結前，會議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之相關規範。</p>

<p>會。</p>		
<p>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p>	<p>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第1項但書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應採行電子方式及為符合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修正股東會議案應逐案票決和揭露表決結果，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p>	<p>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本公司將於105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之選任相關事宜。</p>

<p>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配合本公司已採逐案表決，刪除第4項之決議方法。</p>
<p>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p>	<p>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p>	<p>參酌實務運作，以使議事順利進行，爰規範之。</p>

<p>員) 字樣臂章。</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員) 字樣臂章。</p>	
---	-----------------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二、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權。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選舉票由公司制發並加蓋印鑒，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八、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十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三) 庫存之檢查。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業 務

第三十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九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

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4年4月28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02.06.28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102.06.28	三年	9,104,189	3.02%	7,335,189	2.44%
董事	李正都	102.06.28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事	賴義龍	102.06.28	三年	459,352	0.15%	459,352	0.15%
董事	李紹英	102.06.28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 代表人杜啟楨	102.06.28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事	李正津	102.06.28	三年	347,000	0.12%	347,000	0.12%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02.06.28	三年	457,320	0.15%	457,320	0.15%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02.06.28	三年	226,000	0.08%	226,000	0.08%
監察人	張言淵	102.06.28	三年	645,609	0.21%	645,609	0.21%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102.06.28	三年	19,400,192	6.44%	18,806,192	6.24%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102.06.28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50%；1,2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18%；18,603,09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70%；35,274,886 股